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496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4961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
Q&A（113年4月修訂）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1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23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
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